

证券代码：600820  
债券代码：14364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债券简称：18 隧道 01

编号：临 2019—007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及金额：越东路及南延段（杭甬高速-绍诸高速平水口）智慧快速路工程（杭甬高速至二环南路以北）PPP 项目 I 标段总投资为人民币 465,416.75 万元，中标报价为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 732,157.29 万元，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5.30%，合理利润率 6.30%，年度折现率 5.55%，年度运营成本 628.60 万元（实际金额以最终签订的 PPP 项目协议为准）。

2、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标的存在一定运营风险。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越东路及南延段（杭甬高速-绍诸高速平水口）智慧快速路工程（杭甬高速至二环南路以北）PPP 项目 I 标段由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基建”）和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市政集团”）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项目招标方——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联合体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报价为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 732,157.29 万元，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5.30%，合理利润率 6.30%，年度折现率 5.55%，年度运营成本 628.60 万元（实际金额以最终签订的 PPP 项目协议为准）。

####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越东路及南延段智慧快速路工程 PPP 项目 I 标段”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项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投资协议主体及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越东路及南延段（杭甬高速-绍诸高速平水口）智慧快速路工程（杭甬高速至二环南路以北）PPP 项目 I 标段的基本情况做了充分的研究，经讨论后同意实施该项目。

项目相关方介绍：

（1）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协议中的“甲方”）：是负责绍兴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安全、应急管理和城建监察等管理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

（2）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简称“绍兴基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绍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开发，街景整治改造、拆迁；城市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下设：停车场。

（3）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协议中的“乙方<sub>1</sub>”，项目协议中的“乙方”分别由“乙方<sub>1</sub>、乙方<sub>2</sub>组成的社会资本联合体组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 366535.194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设计、工程承包、监理和经营，投资咨询，建设项目开发，财务咨询，从事基础设施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协议中的“乙方<sub>2</sub>”）：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市政、建筑及水利工程的承包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凭资质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勘察、检测及审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城乡规划设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机械施工，建设工程机械及设备的销售和融物租赁，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建材、装潢材料、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五金的销售，园林绿化，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概述

越东路及南延段（杭甬高速-绍诸高速平水口）智慧快速路工程（杭甬高速至二环南路以北）PPP 项目为绍兴大市区综合服务核心区内的南北向规划快速路之一，串联绍兴老城区、袍江新区、滨海新城三大重要的城市组团。项目工程建设范围北起杭甬高速绍兴收费站，南至二环南路以北，道路总长约 16.8 公里。其中，以越东路凤林路交叉口北侧 K10+942 为界，三江路连接线（袍江区）和快速路主线（袍江区）为 I 标段，道路长约 9.2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及其附属工程、高架和地面桥梁工程及其附属工程、综合管线、海绵城市及驳岸工程等，运营内容为约定范围内建（构）筑物、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工作。

#### 2、投资模式

本项目经绍兴市人民政府批准采用 PPP 模式运作，并授权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由社会资本和政府方出资代表——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事宜。

#### 3、项目协议主要内容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为投资总额（不含建设期贷款利息）的 30%。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与资本金总额一致，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出资比例为 70%:30%。

本项目合作期限 2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7 年；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 732157.29 万元，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5.30%，合理利润率 6.30%，年度折现率 5.55%，年度运营成本 628.60 万元。运营期内项目主要经营收入来源为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管理及沿线资源进行商业开发的经营收入，包括：高架桥孔空间商业开发、广告、中运量场站及线路租赁、加油站、管线业务等。

运营期限届满后，项目协议乙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将该项目下资产、设施、文件等相关内容无偿移交给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本项目实施方案、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已完成编制并批复，物有所值、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已完成并通过评审，且已纳入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 PPP 项目管理库。经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7.51%(税后)。

####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属于市政工程板块高架快速路项目，采用全预制拼装工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重点发展方向。本项目的成功中标，有利于公司在浙江地区市政工程业务领域的巩固与发展。

####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 1、运营风险

本项目运营期内对运营内容要求较高，包括道路及附属工程的运维管养、沿线资源的开发及道路的智慧运营等，对运营成本控制有一定影响。

对策：根据项目各方协商情况，在运营期间，投资方不承担实际的使用者付费收入风险，因此运营期收益风险不大；此外，公司在快速路养护运营成本控制方面，具有较丰富的经验。

#### 六、备查文件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